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四月一日 (星期五)

第五捌捌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四年四月一日

懲治盜匪條例施行期間，着自四十四年四月八日起再延長一年。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任命高崑峯爲行政院參事。此令。
任命樂幹爲中央警官學校校長。此令。
審計部駐國庫總庫審計室審計兼主任王肇嘉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甘正光爲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羅正倫以交通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考試院呈，爲科員李玉鈴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李玉鈴以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總統府祕書長呈，請任命盧甲三爲總統府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徐東濟權理蒙藏委員會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景嵐爲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特派駐巴拿馬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于望德爲互換中華民國薩爾瓦多共和國友好條約批准書全權代表。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外交部部長 葉公超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四四)台統(一)字第一五一二號

受文者：司法部

一、四十四年三月十五日(44)院台(參)字第一一一一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東方油漆廠代理人張良方因呈請撤銷地球牌商標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四四)台統(一)字第一五一二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四年三月十五日(44)院台(參)字第一一一一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東方油漆廠代理人張良方因呈請撤銷地球牌商標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原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四年度判字第肆號
四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原告 東方油漆廠 設台灣省高雄市三民區自立橫巷七八號

法定代理人 張良方 住台灣省高雄市建國四路一七六號

被告官署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接管商標行政業務機關)

參加人 國民製煉漆油有限公司 設香港英皇道七〇四號 至七三二號

法定代理人 甄秉鈞 住同前址

右代理人 張偉才 住台灣省台北市長沙街二段七八號

右原告因呈請撤銷地球牌商標事件，不服經濟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八月三十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東方油漆廠，曾以地球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漆類之油漆噴漆，及其他應屬本類之商品，向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呈請註冊，(當時商標業務由該廳辦理)經審查合法，列入審定台字第四二一號，並刊登台灣省政府公報公告。旋據參加人國民製煉漆油有限公司，以該商標與其使用於同一商品，呈准註冊第三一一六六號(即補證第五二七六九號)地球牌商標，圖形近似，名稱讀音混同，提出異議。原告即以參加人已註冊之地球牌商標，有自行變換圖樣，附加橫帶，而影射其地球商標之機器齒輪情事，向該廳呈請撤銷，經處分請求人之請求不成立。原告不服，一再提起訴願，均遭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並據參加人請求參加到院。茲將各當事人訴辯及參加意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及補充意旨 略謂一、原決定理由略稱：「國民製煉漆油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民公司)曾於民國四十年以前，在台灣銷售之貨品，將原呈准註冊之第三一一六六號地球牌商標，圖形改施彩色，並於原圖樣以外，附加西文字橫帶，惟尚無以圖影射而使用之情形……以早經註冊之商標，而變換圖樣彩色，另加附記，以圖影射未經註冊之商標而使用，殊有背於情理……」

「似尙因襲國人弱點，不重法而重情之舊習。竊查世事之有背情理者，不可勝數，大國凌小國，強房欺弱房，大魚吃小魚，猛獸噬馴獸，均屬有背情理。二、原決定又謂：「再訴願人呈請機球商標註冊時所送工廠登記證影本，發證時間爲民國四十一年五月五日，商業登記證影本，發證時間爲民國四十年二月十一日，設廠及開業時間，與貨品銷售年月不相符合」，全係國民公司一面之詞。竊查使用商標，不以工廠登記及商業登記爲必不可少之要件，我國之商業登記法，乃採自由登記方式，並無規定非經商業登記不得營業，故營業商號之於某時有無營業，不能以其已否辦理商業登記爲根據。原告第一次申請商業登記，始於何時，已難追憶，但尙留有繳納三十六年營業牌照稅等單據可供參證。四十一年呈請機球商標註冊時，敘明爲三十五年一月開始使用，原係實事實報，且有雙合順及海軍造船所等多家證明書可證。三、商標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載：「商標專用權以呈准註冊之圖樣……爲限」，換言之，即凡變更原註冊之圖樣者，便喪失專用權，無受政府保護對抗他人資格。四、商標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利害關係人，即與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之商標有利害關係之人，正與同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指之利害關係人，與第二條第六款相同，或近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不得作爲商標，同一法意，只要該商標爲該區域一般所共知，不必問其已否註冊，原決定不認原告有利害關係人資格，顯與法意違背。五、經濟部承辦人歧視原告，竟有「當時所用商標圖樣是否即爲現在系爭之機球牌圖樣，已難徵信」等語，吹毛求疵，對衆所公認之地球牌自行變換並加附記，則違法加強保護，對衆所公證之機球牌商標，風行全台，始終不變，則憑空加意懷疑。又答辯書謂原告對早在十餘年前註冊之地球商標請求撤銷，既乏有力證據，又與法條要件不適……「初讀之似頗動聽，細按之實違事理，本案原呈證據，物證人證俱全，是否有力，尙待鈞察，至云法條不適，尤有討論餘地，該地球牌自行變換並加附記，答辯書亦已認定，猶待審究者，其動機有否「以圖影射而使用？」觀該變換附記之偽地球牌專使用於行銷台灣之商品，以圖影射在台暢銷之機球牌主要部份之機器齒輪，便可明白。又被影射之機球商標所有人是否構成利害關係人資格問題？姑退百步試一探討「利害關係人」五字之

意義，亦非如國民公司所謂「未呈准註冊之商標雖構成爲利害關係人」之自我杜撰。基上理由事實，顯乞撤銷經濟部以次對於本案之決定審定，以免商標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成爲具文，法治幸甚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按商標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係以影射使用爲其構成要件，本案地球牌商標，早於民國廿六年五月一日呈准註冊，（補證第五二七六九號）原告機球牌商標呈准審定公告，係四十一年八月一日，時僅五月，即於四十二年一月廿六日，對早在十餘年前註冊之地球牌商標請求撤銷，既乏有力證據，又與法條要件不適，請求自難成立。茲原告於訴訟書狀中，對於卅五年一月開始使用機球牌一點，斤斤置辯，實屬無益。蓋所稱是否實在，姑置勿論，殊不知地球牌商標早經註冊，在四十一年八月一日以前，原告未經呈准註冊之商標，依法礙難追溯保護，縱地球牌註冊商標圖形改施彩色，並於原圖樣以外附加西文字橫帶，係屬事實，惟揆諸商標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顯不適宜。同法第一條第二項尤與本案無關，財政廳予以請求人之請求不成立之處分，台灣省政府及經濟部一再訴願決定維持原處分，均屬至當。原告之訴，實無理由，應請核予駁回之判決等語。

參加人參加意旨 略謂一、查原告之機球牌商標，雖經呈請財政廳註冊，惟在公告期間內，參加人依法提出異議，業經財政廳台字第十八號審定，及台字第十二號再審定，撤銷機球牌之處分各在案。以未呈准註冊之商標，自難構成爲利害關係人。且參加人地球牌之商標，於民國廿六年五月一日註冊，早於民國四十年前即行銷台省，該原告係四十一年設廠，豈有預先影射之理。似此無理取鬧，曾經財政廳及省政府與經濟部先後各否決在案。至地球牌附加西文橫帶，係爲銷售海外，易於識別，已無影射他人之可言，又無影射他人商標之事實，理甚明顯。二、地球牌附加西文橫帶，經於民國四十二年五月依法申請聯合商標，有財政廳（四二）財商字第二七四四七號可據。爲此提出參加訴訟理由，仰祈鈞院秉公審決，維持原處分官署之處分，以維權益等語。

理由

按依據商標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規定，得將商標專用權撤銷者，必須被影射之商標已經呈准註冊為前提要件，此乃統觀商標法之立法精神應有之解釋。（參照現行刑法妨害農工商罪章，第二百五十三條「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或仿造已登記之商標商號者」將舊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原有「或未註冊」一句刪去，足資佐證。）本件原告主張參加人於呈准註冊第三一一六六號（即補證第五二七六九號）地球牌商標，有自行變換顏色及附加西文字橫帶情事，固為明顯不爭之事實。惟據參加人辯稱：地球商標着以彩色，因漆體外部包裝，均用彩色紙或油漆，故亦設色於地球圖案，以增進美觀，附加西文橫帶，係為銷售海外各地，易於識別起見云云。原告所謂變換附記「地球牌」專使用於行銷台灣之商品，殊無確切證明，已難採信。且原告之地球商標既未經註冊，揆諸上開說明，自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而主張撤銷參加人已註冊地球商標之專用權，此正與另案（原告因地球商標註冊案）參加人當時未將使用彩色附加橫帶作為聯合商標，呈准註冊，不得據以主張撤銷原告已呈准寄定之地球商標，同一理由，又查原告未經註冊之地球商標，係以深藍色機器齒輪斜直繞於球面，球之彩色為黃灰等色，而參加人已註冊之地球商標所附加之橫帶，係淺黃色帶紅色西文字，橫直繞於球面，球之彩色為紅綠等色，是兩者顯有差異，即在異時異地隔離觀察，亦易識別，殊不能認參加人以為圖影射而使用之者，再查以原告在另案訴狀（原告因地球商標註冊案，四十二年八月七日訴狀）內聲稱「地球商標與地球商標圖樣構造等均不相同，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不致混淆誤認，尤其吾國教育日益普及，凡購買漆油之國民，識驗多矣，在初中以上，何至如該公司（指國民公司）所想像之愚盲」云云，意謂凡商標有明顯不同之處，即無混淆誤認之虞，則何得於本案又謂顯有差異者為近以，而強指參加人以為圖影射，原處分官署以參加人縱有附加橫帶加著彩色行為，然無影射之事實，認為不合撤銷要件，經處分原告之請求不成立，訴請撤銷，原告之請求不獲准，由行政法院撤銷該處分，原告請求撤銷無足採。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取得國籍種類	關係	人	核計	註冊	備考
洪玉龍	男	九十二歲	山東省濰縣	本市中山路	無	原籍	係	人	六月二十四日	六四一第字取台八號	
陳德發	男	四十三歲	浙江省鄞縣	本市海濱路	無	原籍	係	人	六月二十四日	六四一第字取台七號	
邱水順	男	四十三歲	台灣省台北縣	本市新莊	無	原籍	係	人	六月二十四日	六四一第字取台六號	
崔翰廣	男	十四歲	廣東省番禺縣	本市廣濟路	無	原籍	係	人	六月二十四日	六四一第字取台五號	